

*The Study of Local
Security Management of
the Han Dynasty*

林永强 著



汉代地方社会 治安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汉代地方社会 治安研究

*The Study of Local Security Management
of the Han Dynasty*



林永强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 / 林永强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097 - 3568 - 8

I. ①汉… II. ①林… III. ①治安管理—研究—中国—汉代
IV. ①D6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6407 号

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

著 者 / 林永强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张晓莉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周志宽 王晓鹏

责任校对 / 张兰春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568 - 8

定 价 / 59.00 元

印 张 / 19.25

字 数 / 314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汉代作为继秦朝之后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治时间较长、社会控制较好的朝代，在社会治安方面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与教训，并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管理体制，对后世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汉代是中国古代治安管理体制的成形期，永强将其纳入研究视野，综合相关史料和研究成果，力图深刻揭示汉代地方治安系统及其运作。从这方面看，本书的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

本书的选题也有一定难度。关于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的研究，特别是与之相关的官吏、机构设置等研究，一直是汉史研究的重点问题，尽管这些研究主要依托传世文献，但取得的成果还是相当丰硕的，尤其是尹湾、张家山汉简出土之后，对相关制度及具体律令的研究也有长足进步。这些固然构建起一个较好的研究基础，但确实增加了难度，对如何进行深入研究也提出了更高的标准。

目前有关汉代治安史的研究成果比较少见，原因大致有二：一是数十年来研究者有时过分否定古代国家颁布实施的社会治安法律、管理措施及管制实践，忽视其中蕴含的一部分现实积极意义和历史合理性。近年来有的研究者力图将历史事件和事实置于相应的特定时代和社会环境中加以关注，对汉代的治安机构设置、官吏制度及治安思想有了新认识，但仍存在整体研究薄弱、观察眼界稍窄等不足；二是传统历史文献对汉代社会治安状况的记载，尤其是有关各项具体治安法律条令的内容和实施措施的记载过于简略，颇难描述和探求其全貌和各项法律条令间的主辅关联。

21 世纪初，随着张家山 247 号汉墓竹简的公布，不少湮灭已久的秦汉法律条令重见天日，这为某些秦汉问题的深入研究提供了史料基础。永强借此时机研究汉代地方社会治安，在历史学科理论运用方面突破了惯常将

制度研究静止平面化的局限，合理借鉴社会学、民俗学、法学、治安学等学科理论和观察视角，将汉代治安法规置于汉代社会中进行考察，关注法规形式及内容与社会各阶层间的互动关系，尽量避免单纯从政府以及法令制定者的主体立场出发，使研究静止停滞于法律条文的颁布与实施，同时从民众的立场出发，考察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民众的接受程度。永强在精细考证前辈学者已着力研究的各个课题时，广泛搜集和吸取国内外已有的成果，在利用传世文献的同时，更注重使用新近出土的简牍材料和汉代封泥、碑刻、画像石等第一手资料，通过较为严密的分析论辩，对一些聚讼已久的争论性问题有了新的更具体形象的描述和认识，并将此前研究者较少论及的陆海边疆治安区域特性、国家治安法令与民间社会风俗的冲突与融通等纳入考察范畴，使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在具体问题和全局风貌的充分展现上，都取得了一些突破和进展。

概括而言，本书在三个方面值得肯定。

一是选题有新意。汉代社会治安问题学术界虽有研究，但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却不多见。永强尊重已有研究成果，重视学术史回顾，较好地把握了学术前沿，清晰地展示出其研究起点和新意所在，在传统研究比较关注的“制度体系”之外，还注意到以往研究不多的“民俗性”和“民间性”与治安的关系，提升了研究空间。

二是研究有创新。如游徼是存在于若干行政系统中的治安官职，其职责比较广泛，而且并非一乡一置；汉代城市存有单一与复合两种里区；游徼与亭长在维持治安时有着不稳定的合作关系；亭的治安范围主要集中在交通沿线；东汉后期亭长职责的转变问题；从法律学的角度分析汉代典型“劫质案”以及“凡有劫质，皆并杀之”的“劫质令”制定时间不晚于光武建武九年；“市”和边塞地区治安特点以及民众的安全观念；汉代海盜的初起时间问题，以及禁群饮的律令；等等。这些创新点将会进一步推进相关方面问题的学术研究。

三是资料征引严谨。永强对文献史料和汉代简牍、碑刻、画像石等第一手出土资料的释读、解释及结合使用，表现出严格的学术训练和良好的运用能力，考证过程遵循应有的史学逻辑思维，引用借鉴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时自觉遵守学术规范。

当然，书中对某些简牍、碑刻史料的释读还有进一步探讨的余地。此

外，永强尽己之力对各章具体内容详细考证论述后，似应跳出来以鸟瞰视角论述本书所涉及的各个研究课题在汉代社会治安制度设置及总体框架中的位置和作用，并将作者个人的局部创新研究与既有的相关研究成果融会贯通，使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的整体结构更趋完善。

2005~2009年，永强在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攻读博士学位，从我研习秦汉史。他刻苦读书，善于思考，严于律己，为人厚道，具有很强的钻研精神和创新意识。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希望永强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争取再出具有更高学术水平的研究成果。

岳庆平

2011年11月5日于北大蓝旗营5号楼



第一章 绪论 / 1

- 第一节 选题旨趣与概念界定 / 2
- 第二节 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的相关研究综述 / 7
- 第三节 研究凭借的资料与运用的基本方法 / 17
- 第四节 研究计划与结构的安排 / 19

第二章 汉代地方治安网络中基层官吏与设施 / 21

- 第一节 地方专职巡警——游徼 / 23
- 第二节 亭长地方治安角色补充研究 / 35
- 第三节 水陆交通线与社会治安 / 58

第三章 汉代城乡社会治安及典型案例 / 94

- 第一节 城邑里、街区的社会治安 / 94
- 第二节 城乡市场的社会治安 / 114
- 第三节 地方“劫质”案例释析 / 138

第四章 汉代陆海边疆相关问题与社会治安 / 155

- 第一节 “葆部”的社会治安功能 / 155
- 第二节 海盗活动与社会治安 / 163
- 第三节 汉朝针对降附乌桓的军政管理措施考论 / 173
- 第四节 汉朝针对归附匈奴的军政管理措施考论 / 181
- 第五节 汉朝羌区军政防控措施考论 / 190

第五章 汉代地方社会治安中的民俗性和民间性 / 205

第一节 私兵器的民间性个案与社会治安 / 205

第二节 “禁酒令”的实施与民俗的冲突 / 214

第三节 民间舆论与社会治安相关问题 / 223

第四节 民间安全观念与治安防范措施 / 237

第五节 豪强地主私人武装与社会治安 / 255

结 语 / 273

一 全书总结 / 273

二 本书主要创新 / 275

三 余论 / 277

参考文献 / 279

后 记 / 296

第一章 绪论

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是集汉代地方行政管理制度与多门社会学科于一体的交叉学科研究。其研究内容涉及汉代的政治制度、城市建筑制度、法律、军事、交通、民族、民俗等几个社会层面和社会领域。虽然就其研究对象而言，它应该属于社会治安学研究范围；就其研究性质而言，它基本属于历史学和社会治安学的交叉学科范畴；但是就其依据的时间和凭据的资料而言，它仍属于历史学研究领域。

本书以汉代地方社会治安为研究对象，是针对汉代基层社会治安管理所进行的考察研究。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管理主要由地方官员或中央临时下派的军政官员负责。都城所在地及附近地区的社会治安实行中央和所在地的地方行政机构双重管理模式，而地方郡县行政机构是地方社会治安管理的主体。于是汉代郡、县、乡、里的层级管理模式使地方郡县的行政官、吏、卒以及军队等地方社会治安力量形成一张遍布郡、县的社会治安网络体系。与此同时，为了实现中央政府与全国各地郡、县城邑之间的信息、人员往来以及物资运输的畅通，汉朝各级政府加强了全国的水陆交通线路建设以及一系列关隘、亭障等保障性建筑设施管理。这对保障地方交通线路的畅通、配合地方社会治安管理起到了很大作用，从而也就形成了一张遍布全国的交通治安网络体系。这两张治安网络体系在汉代地方社会治安实践中有机叠加在一起，形成了较为严密的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管理、控制网络体系。然而，尽管汉代地方的社会治安网络比较严密，但是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管理却受到来自地方风俗、习惯、民间舆论等的影响，同时也受到某些地方区域、地方势力等的局限。汉代地方社会治安在冲突中建设，在融通中继续发展。

本书立足于有关汉代的传世文献和出土的简牍、碑刻等文献资料，对汉代基层官吏的社会治安职能、地方某些交通管理设施的社会治安功能、地方社会治安法规、区域社会治安状况、民俗对社会治安的影响、民间舆论、民间社会参与社会治安等一系列内容作了一定的探索，在已有相关研究成果基础上对汉代基层社会治安状况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考察。笔者最后得出结论认为：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管理模式是一种既体现国家依法管理地方社会秩序的原则，同时又深受汉代地域、民俗、民间某些特殊因素影响的社会管理模式。

第一节 选题旨趣与概念界定

汉朝是中国历史上继秦朝短暂统一后建立起来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统治者为了巩固其统治秩序，加强对社会层面的控制，逐步设立和健全了一整套遍布全国兼具社会治安管理功能的地方行政机构，同时也设置和建设了一系列明显具有社会治安功能的公共设施。汉代社会治安继承了先秦及秦朝的经验并不断完善和发展，逐渐形成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社会治安管理体制，并成为以后历朝社会治安管理的蓝本。

当然，汉代国家行政管理基本上是“军政不分、军警不分、司法刑狱不分”^①的行政体制。这就是说，“实际存在并且相当发达的警治禁卫管理工作，往往与各级政府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采取一体化综合推进的方式进行着。要把治安史的内容从中恰当地剥离出来，确是历代治安史研究的难点，但也正是这种研究的价值所在”^②。

笔者认为，汉代社会治安主要是汉代国家机构凭借其政权力量，依照当时法律对社会实施的管理。其任务是维护封建国家正常统治秩序，维护社会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防范对人身权利和公私财产的不法侵害。它是汉代封建国家得以长久存续和发展的有力保证，是汉代社会得以相对安全运行和有序发展的保障。而民间参与社会治安也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管理的重要补充，并与政府共同维护着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安

① 朱绍侯：《中国古代治安制度史·前言》，河南大学出版社，1994，第2页。

② 陈鸿彝：《中国治安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第4页。

宁。由此可见汉代社会治安对于汉朝社会历史的重要性。同时汉代社会治安是中国古代社会治安管理体制的成形期，具有承前启后的历史意义。鉴于此，笔者把研究题目确定在汉代社会治安研究范围内。

本书以《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作为题目主要基于三方面的考虑。

第一，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意义重大，有一定学术价值。

秦汉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初创时期，由于秦朝国运短祚，故作为“袭秦制”而又有所变更和发展的汉王朝，其历史地位就显得格外突出。西汉政论家贾谊云：“夫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①这是贾谊为维护汉朝的统治秩序而提出的一种“礼、法”并举的统治思想，其后渐成统治阶级社会治安管理的主流意识^②。汉代的社会治安思想、制度以及社会治安经验在变化发展中绵延了四百余年，它深深地影响着以后历代封建王朝。汉代地方社会治安是汉代社会治安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汉代社会治安得以体现的主要方面。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能提供深入了解汉朝历史的一个新视角，乃至有助于合理诠释中国封建社会的漫长历史，因此它具有一定的现实价值。

在对中国古代一系列主要社会制度进行的研究中，社会治安制度研究还十分薄弱，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局限着人们对中国古代历史的了解和认识。这是一个不小的缺憾。健全、完善中国古代社会治安史是学科建设和学术史研究发展的一般要求。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作为中国汉代社会治安史的重要方面，其相关方面内容的研究虽然已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研究工作还需要继续深入。

第二，学科建设的需要。

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涉及汉代政治制度、城市建筑、交通、法制以及民俗等诸多方面。就其研究的性质而言，它基本属于历史学和社会治安学的交叉学科范畴；就其研究的对象而言，它理所当然应属于社会治安学研究的范围；但是就其依据的时间和凭据的资料而言，它仍属于传统历史

① 班固：《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中华书局，1965，第2252页。

② 李玉福先生认为：“贾谊所提出的礼法结合思想却成为汉代大儒家董仲舒法理思想的先驱……从礼法结合的角度讲，董仲舒提出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为儒家思想进入法律、上升为封建国家意志创造了条件。”见李玉福《秦汉制度史论》，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第18~19页。

学的研究领域。

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是汉代社会治安史研究的组成部分，是集汉代地方行政管理制度与多门社会学科于一体的综合性研究。目前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主要集中于汉代地方官吏的社会治安职能、地方某些设施的社会治安功能、城邑乡里社会治安方面，而地方社会治安法规、区域社会治安状况、汉代民间社会参与社会治安的状况，以及汉代地方社会治安案件等内容研究不多。

新中国建立后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内，由于种种原因，中国古代社会治安问题研究一直是一个鲜有涉足的领域。这使得中国古代社会治安问题研究起步较晚。20世纪80年代末，研究中国古代秦汉时期社会治安方面的文章才出现，而关于汉代社会治安的研究论文也只寥寥几篇。90年代这方面的研究才逐渐有了一定发展。到目前为止，中国古代社会治安研究仍处于一个正在完善的过程中，因此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对该学科理论建设和实践研究或许会有一定的补充作用。

第三，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0世纪80年代以来，关于秦汉时期社会治安方面的研究论文也相继发表，而关于此方面的研究著作也出版了几部。其中比较有影响且涉及汉代社会治安方面研究的文章、著作主要有：高恒的《秦汉地方治安管理的制度、职官与措施》、《秦汉地方警察机构——亭》、《西汉京师的治安状况及治安管理》^①、《西汉中期的社会状况与法制的变化》、《司马迁的法律思想》、《扬雄的法律思想》^②；朱绍侯先生的论文《略论秦汉中央三级保卫制》和专著《中国古代治安制度史》^③；陈鸿彝主编的《中国古代治安简史》^④；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中国警察制度简论》^⑤。21世纪初

① 高恒：《秦汉地方治安管理的制度、职官与措施》、《秦汉地方警察机构——亭》、《西汉京师的治安状况及治安管理》，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中国警察制度简论》，群众出版社，1985。后收入高恒《秦汉法制论考》，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高恒：《秦汉简牍中法制文书辑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② 高恒：《西汉中期的社会状况与法制的变化》、《司马迁的法律思想》、《扬雄的法律思想》，均载高恒《秦汉法制论考》，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

③ 朱绍侯：《略论秦汉中央三级保卫制》，《南都学坛》1989年第4期；朱绍侯：《中国古代治安制度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4。

④ 陈鸿彝：《中国古代治安简史》，群众出版社，1998。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中国警察制度简论》，群众出版社，1985。

出版的著作有：陈鸿彝先生主编的《中国治安史》^①；陈智勇先生著的《中国古代社会治安管理史》^②（汉代部分）等。这些论著都不同程度地针对或涉及汉代社会治安研究。从研究领域上看，主要集中于汉代社会治安制度史、思想史的研究，而对汉代社会治安的研究文章偏少。这种状况至少局限了汉代社会治安研究的深入发展。就研究状况看，汉代社会治安研究的某些部分确实还存在可以继续探索的空间。因此，笔者认为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还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仅就史料利用而言，以往汉代社会治安研究主要凭借传世文献，存在对有关汉代简牍、封泥、碑刻、画像石等已出土文献资料利用有限或滞后，对利用出土资料研究得出的最新成果不够重视以及体现在研究方法和观点上的局限性等一系列不足或问题。21世纪以来新出土的汉代简牍资料又陆续公布。其中《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③就是近年来公布的一系列有关汉代文献中十分有价值的资料，其中涉及不少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管理的内容。当然这还需要一定时间和能力对它们逐渐加以辨析和研究，只有在较好地消化理解之后才能很好地予以科学利用。随着新出土简牍资料不断面世，笔者始终关注并进行了不断的学习与研究。简牍资料为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的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了新的机遇，也为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在广度和深度上有所推进提供了可能。为此，笔者认为，以传世文献为基础，充分利用出土的汉代简牍文献以及其他考古资料，并能做到二者相辅相成，对促进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的研究大有裨益。

可以说，就汉代历史的研究成果和总体研究水平而言，已经很发达了。无数先贤在几乎所有已知领域已经达到了令后学难以逾越的高度，可以想象目前在学术研究道路上跋涉之艰难。然而，随着近年来有关汉代的出土文献资料不断出版问世，汉代历史诸领域的深入研究又迎来了一次历史契机。相当数量的汉简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汉代社会治安制度、治安法令以及基层社会治安实践方面的内容。这为继续深入研究汉代地方社会治安提供了新的佐证材料。基于以上三方面考虑，加之汉代社会治安题

① 陈鸿彝：《中国治安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

② 陈智勇：《中国古代社会治安管理史》，郑州大学出版社，2003。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

目过大，笔者唯恐难以胜任，遂将论文的题目确定为《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这样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的结构安排、具体社会治安实践考察等有关方面就相对更好把握一些。

“治安”一词先秦时期已出现。《韩非子》卷一九《显学》载：

今上急耕田垦草以厚民产也，而以上为酷；修刑重罚以为禁邪也，而以上为严；征赋钱粟以实仓库，且以救饥馑、备军旅也，而以（上）为贪；境内必知介，而无私解，并力疾斗所以禽虏也，而以上为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悦也，夫求圣通之。^①

西汉初年中央政府分封诸侯，国家实行“休养生息”政策。诸侯国势力于是日益发展壮大，以致在文景之际危及中央政权。为此，贾谊上疏陈述安定地方社会秩序的“治安”策略。《汉书》载：

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力少则易使以义，国小则亡邪心。令海内之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从，诸侯之君不敢有异心，辐辏并进而归命天子，虽在细民，且知其安，故天下咸知陛下之明。^②

就贾谊所言“治安”之含义而言，可以说其仍然是先秦“治安”思想的延续。

学界对其中“治安”之意已有所解读。谢惠敏先生认为是指政治透明、安定的社会秩序，即“天下太平”之意。^③这至少说明先秦“治安”一词的含义还比较宽泛，是一种理想社会状况的代名词。另外，陈绍政^④、熊一新^⑤均有相关论述。现代治安学一般认为“治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治安”是指整个国家的有效治理和整体社会秩序的安宁。狭义“治安”则是指国家以警察力量为主体所实施的管理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秩序的行政活动，

① 韩非：《韩非子》（诸子百家丛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第160页。

② 《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第2237页。

③ 谢惠敏：《对“治安”一词的再认识》，《公安大学学报》1995年第1期。

④ 陈绍政：《治安管理学基础理论》，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

⑤ 熊一新：《治安管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

即警察部门依法所实施的治安管理。^① 笔者认为,民众的参与也是一个重要方面,不过本书的研究思想、内容也主要限于狭义“治安”范围。至于“社会治安”一词实属一般现代用语。其中“社会”一词是指“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总体”^②,而“治安”一词无论广义还是狭义都与“社会”含义密不可分,既是“治安”的载体,也是其维护的客体。《辞海》载“地方”是指“中央以下各级行政区域的统称”^③。这可以在相关史学研究论述中得到验证。宋杰认为:“东汉洛阳狱设置在洛阳县官署之内,由司徒校尉、河南尹与洛阳令共同管辖。洛阳狱规模巨大,机构庞杂,兼有中央政府‘诏狱’和地方郡县监狱的职能。”^④ 这就是说,洛阳县虽处东汉京师之地,但其仍属于地方行政机构管理范围。

另外,从一些法学专家的有关论述中也能得出类似结论。据《中国监狱史知识》载:“长安县狱是设在京师的地方监狱,由中央、长安县双管,具有中央、地方监狱双重性质。但直接由县令管辖……‘虎穴’就是长安地方监狱之一。”^⑤ 《中国历代监狱大观》载“虎穴是汉代的一种特殊监狱,设在长安城内,是属于长安县的一个地方监狱,故亦称‘长安狱’”,同时还谈到西汉长安的东市狱、西市狱也是长安区域的两座监狱,是京兆尹、左冯翊管辖的监狱^⑥。又《中国警政史》载:“汉代地方警政机构的设置,包括京师、普通郡县和王国三种情况。”^⑦ 因此笔者认为,“汉代地方社会治安”之意应是相对于两汉时期中央或京师而言的郡县社会治安,其不仅包括地方一般郡县的社会治安,也包含两汉时期京畿地区一些地方行政机构的社会治安内容。

第二节 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的相关研究综述

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主要倾向于地方社会治安的实践,但是它依然

① 谭永红:《治安管理理论教程》,群众出版社,2002,第3页。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第518页。

③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缩印本),第518页。

④ 宋杰:《东汉的洛阳狱》,《历史研究》2007年第6期。

⑤ 薛梅卿:《中国监狱史知识》,法律出版社,2001,第38页。

⑥ 潘君明:《中国历代监狱大观》,法律出版社,2003,第61、62页。

⑦ 万川:《中国警政史》,中华书局,2006,第92页。

不同程度地与汉代统治阶级的治国思想、政治制度、行政措施相辅相成，并不存在完全意义上独立的地方社会治安。汉代地方社会治安毕竟存在于封建国家的社会生活中，并起着稳定地方社会秩序的调节器作用。这样看来，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的深入研究虽然存在着一定的困难，但是对于这个课题研究本身来讲还是十分有意义的。它不仅从一个新的视角为深入研究汉代社会历史展示了一个平台，而且也更为全面深入了解汉代地方社会的状况，了解它所蕴含的智慧与局限、文明与困惑提供了一种思路。这样说来，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中国汉代社会治安研究除了具有学术价值之外，还特别具有了激扬历史文化的社会价值。而此前进行的汉代社会治安制度、思想文化、法律、社会等专项研究对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不仅具有奠基作用，而且也为汉代地方社会治安在各方面的展开研究提供了珍贵的借鉴意义。

目前汉代社会治安史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处在一个需要进一步深入的过程之中。由于没有一个固定的研究模式，即使存在不足，也是相对而言的。而汉代社会治安制度史、社会治安思想史等相关领域的研究不仅不能替代汉代社会治安研究，更无法全面触及汉代地方社会研究最终所关注的目的和意义。为此，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的研究不是弥补其他相关学科或领域研究的不足，而是进一步致力于本学科基础问题的研究。在这个基础上针对其不足再不断地完善。汉代社会治安是一个较大的课题，而汉代地方社会治安只是这个大课题中的一个小课题。在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范围基本确定的情况下，笔者对以往国内外涉及本人研究课题的有关研究进行基本的介绍与扼要点评。

一 社会治安方面研究的成绩与不足

从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的局部研究来看，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的研究伴随中国古代社会治安制度的研究已经走过20来年的历史了。在社会思想逐渐开放和学者们学术自觉意识的支配下，中国古代社会治安的研究紧紧把握历史不仅具有阶级性而且还具有历史性的基本原则，走出了一条独立发展的研究道路。20年来的研究成果颇为显著。高恒和朱绍侯两位较早涉足此领域，他们的研究成果也比较突出。

在20世纪80年代,高恒先生一些著述^①是较早研究汉代社会治安方面的文章。高先生针对秦汉社会明确提出了“地方治安”、“警察机构”、“治安管理”、“治安管理的制度”等具体概念。这表明汉代社会治安专题研究已经开始。这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汉代社会治安的深入研究。这些文章以传世文献为基本依据,对汉代京师、地方治安的管理制度、治安职官的设置、治安机构等进行了较有针对性的考察与研究,更重要的是这些文章在客观上体现出社会治安管理更具有实践性和社会性的特点。同时期,朱绍侯先生的文章^②主要凭借传世文献详细地论证了秦汉中央保卫制度。如文中所说“皇帝、皇宫、京城和陵庙的安全,也是汉代治安制度的重心之所在,它体现了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权性质,也是维护政权和统治秩序所必需的”。这充分体现了朱先生以阶级性和历史性并重为指导的学术研究原则。这对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具有借鉴、启发意义和指导作用。同时,笔者根据两位先生的行文特点看出,两位很注重搜集文献资料,注重实证,秉承了中国传统史学的研究方法。应该说80年代的这些著述对汉代地方社会治安方面的研究具有很大启发和指导作用。

20世纪90年代,高恒先生又相继发表和出版了《〈汉书·刑法志〉的法律思想》^③、《秦汉法制论考》等一系列研究文章和著作。高先生除了对汉代社会治安思想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以外,也对汉代社会治安实践方面给予了一定重视,有力地推动了汉代社会治安研究向前发展。正所谓“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名也”^④。更何况高先生通过运用文献史料在深入研究汉代社会治安思想、治安制度本身的同时,还将社会治安放于不断变化的社会层面之中加以论述,体现了治安与社会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是值得称道和借鉴的研究方法。同时,朱绍侯主编的《中国古代治安制度史》^⑤出版,标志着汉代社会治安研究又步入了一个新阶段。书中涉及汉代社会治安研究的内容可大致分为汉代社会治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中国警察制度简论》,群众出版社,1985。后均收入高恒:《秦汉法制论考》,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

② 朱绍侯:《略论秦汉中央三级保卫制》,《南都学坛》1989年第4期。

③ 收入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编《儒学与法律文化》,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后收入高恒《秦汉法制论考》,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

④ 《史记》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第3297页。

⑤ 朱绍侯:《中国古代治安制度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4,第124~203页。